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　　何宗翰律師
被上 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謝明昌為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。又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由陳建成變更為謝明昌，因上訴人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故訴訟程序不因此當然停止，本院於111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1年8月5日判決，惟判決送達後訴訟程序即當然停止，上訴人於111年9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並承認前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有卷附民事委任狀及經濟部111年6月13日經人字第11103665690號令可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